

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拟开展坏账核销专项财务评价审计选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一、审计项目概况：

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拟对5年以上坏账进行核销，涉及金额共计102.63万元，涉及合作单位共计32家。

二、审计工作要求：

（一）时间要求：

- 1、确定中选后3天内，必须进场；
- 2、10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提交征求意见稿；
- 3、与委托方沟通结束后，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报告。

（二）项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三）其他要求：

- 1、审计过程中，若遇特殊事项、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 2、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工作底稿及审计过程中获得的有关信息外传。

根据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守则要求向有关监管部门、司法部门提供信息或披露信息的除外。

三、参聘单位资格要求：

1、参聘单位持续经营且信誉良好，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且在递交材料时未受到工商、税务等部门的处罚，不涉及任何的法律诉讼（本项由参聘单位出具承诺并加盖公章）。

2、法人企业，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企业具有以下条件：

- （1）具有承接账面资产千万以上专项审计能力；



(2) 2020 年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中为 AAA 级及以上的审计机构。

4、参聘单位业绩：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至少 1 个类似项目的审计服务。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提供合同无时间的按未提供处理)。

5、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审必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以上要求，如未能提供对应资料，则不能入围本次评选。

四、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为总价包干方式，所报价格为含税全包价格，包含审计费、差旅费、住宿费所有审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2、本次报价按照苏价费[2010]284 号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以固定总价方式报价。最高限价为 1.6 万元，高于此上限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五、选聘方式：

1、本次采用公开选聘的方式，在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njyy.com>)上发布选聘公告。

2、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将组织专家综合评审，确定 1 家中选机构。评审结束后，将通知中选单位，未获通知者为未中选。评审结果在南京医药官网公告。南京华东医药没有义务对参聘人可能的评选失败做出任何解释。

3、南京华东医药有权要求参加选聘的审计机构就参聘材料做进一步说明，并保留议价的权力。

4、本次选聘采用在符合参评单位资格要求的条件下以最低价中标方式选出中选单位。

注：(1) 项目负责人、项目主审、项目团队人员均须参聘单位员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参聘单位为其缴纳的开标前近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公章。

(2) 业绩证明材料请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提供合同无

时间的按未提供处理。业绩证明材料的数量可能会影响评分。

5、参与选聘的单位必须对参聘材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

6、参与本次选聘的审计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将本次选聘的有关资料对外泄露。

7、如申报或满足资格要求的单位不足三家，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竞争性谈判等其他选聘方式确定中选单位或重新组织选聘。

六、费用支付：

本项目无预付款，提交正式审计报告后，在收到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全款。

七、参聘文件

(一) 参聘文件应按以下目录顺序进行编制：

- 1、承诺函（详见附件）。
- 2、参聘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参聘单位资质及业绩证明材料。
- 4、项目组负责人及项目主审资质及业绩证明材料。
- 5、本项目小组人员构成，及在本企业的社保证明原件。
- 6、本项目实施审计方案。
- 7、参聘企业信用良好承诺。

(二) 文件封装

- 1、参聘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印制，按前述要求编写目录、顺序装订。
- 2、参聘文件必须密封提交，一份正本贰份副本。可将参聘文件统一密封或将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
- 3、所有封袋上必须写明选聘人名称、参聘人的名称。
- 4、所有参聘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封处加盖参聘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鉴。

参聘文件未密封的，丧失本次评选资格。

(三) 文件递交

1. 参聘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7月31日17时。

2. 参聘文件递交地点：南京市玄武区太平门街55号6号楼6楼，快递时需先密封完好后再装入快递包。

3. 参聘文件封装要求：参聘文件需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晰标注参聘公司名称及项目名称，另需在参聘文件封面标明项目联系人电话，以供评选期间评委答疑联系使用。

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聘文件，我司有权不予受理。

5. 评选时间：根据项目评委时间确定。

(四) 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太平门街55号6号楼6楼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13851471536

邮箱：zhouyingchun@njyy.com

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14日



附件：

承诺函

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自愿申报参加此次审计机构选聘，并对本次选聘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在研究了《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拟开展坏账核销专项财务评价审计选聘审计机构的公告》后，我方愿意遵照公告的要求承担审计工作，含税全包价为元（大写）。

2、我方承诺：以上报价是审计期内在审计范围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含审计费、差旅费、住宿费等所有费用），为本项目的全包含税价，委托方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3、我单位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是_____；项目主审是：_____。

4、我方承诺：接到中选通知起3日内进场，_____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提交征求意见稿；与委托方沟通结束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报告。

5、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有幸中选，我方所派驻的项目组人员与参聘文件一致，且在项目服务期内不更换。若有违反，贵司可取消我方中选资格、扣减项目款项直至解除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协议，我方对贵司的上述行为充分理解且不持异议。

6、我方承诺：同意响应本次公告中规定的时限、工作内容等全部要求，同意所有有关内容作为协议的组成部分。我方在本次递交的参聘文件材料中列明的关于本项目的进度安排、人员安排等内容均真实且具有可操作性；在我方递交参聘文件材料后的任一时点，如出现实际情况与递交参聘文件材料中表述情况不一致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迟延、项目实际参加人员与参聘文件材料不符等），贵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取消我方中选资格、扣减项目款项直至解除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协议，我方对贵司的上述行为充分理解且不持异议。

7、我方承诺：向贵司提交的与本次选聘相关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为我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我方对递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效性负责。除得到贵司的书面认可外，我方递交的参聘文件材料中的内容均不可撤销且可作为本项目服务协议的组成部分。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本次参聘行为及中选权利，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8、在本项目进行过程中（自贵司发布通知始至项目结束止）的任一时点，如我方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一条款而导致被取消参聘资格、中选资格或解除协议的，贵司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部分款项贵司有权要求返还，我方对此不持异议且将不迟延地响应贵司的要求。

9、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有幸中选，本承诺函及我方递交的参聘文件材料将作为服务协议的附件，与服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参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1
12